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锆业”或“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报表中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分析,按资产类别进行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18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比例

注: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减值项目和金额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在2019年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矩阵法计算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如果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按照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预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67.78万元。
存货可实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价方法: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主要包括:
a.公司控股子公司Murray Zircon Pty Ltd(以下简称“铭瑞矿业”)位于马达里矿区的固定资产合计1,304.32万澳元,折合人民币6,169.01万元。

John S Dunlop 评估,除Image 外该干选设备无其他潜在买家报价,因此该干选设备的清算价值为零。故铭瑞矿业对该项固定资产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铭瑞矿业7项探矿权合计526.49万澳元,折合人民币2,641.89万元。基于对当前行业形势的判断,并考虑了后续支出等因素后,铭瑞矿业管理层认为继续进行勘探的经济效益较低。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使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减少12,065.24万元,所有者权益减少12,065.24万元,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四、独立董事对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1.公司已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向我们提供了详细资料,并向我们做了充分

的说明,为我们作出独立判断提供了帮助。

2.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0-017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2月29日下午15:0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拥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三、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2月29日下午15:0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0-016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2月29日下午15:0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到监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

会议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三、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对此作出了合理性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中国

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和《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079 证券简称:圣达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3

转债代码:113539 转债简称:圣达转债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圣达转债”赎回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10日

赎回价格:100.413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赎回发放日:2020年3月11日

赎回登记日次日(2020年3月11日)起,“圣达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1月9日至2020年2月21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圣达转债(113539)”(以下简称“圣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圣达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圣达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圣达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一)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9日至2020年2月21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圣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圣达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3月1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圣达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13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计息年度:2019年7月3日起至2020年3月10日

当期利息=IA= B×i×t/365=100×0.60%×251/365=0.413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13=100.413元/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可转债持有人个人所得税将由一免各兑付机构负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9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对于其它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圣达转债”

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圣达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2020年3月11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圣达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发放日:2020年3月11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载持有人相应的“圣达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10日(含当日),“圣达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元/张),以当日转股价格28.78元/股,转为公司股票。

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2020年3月11日)起,“圣达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6-83966111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2月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上证发[2014]58号)的要求,现将本公司2020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编号:临2020-019

通过二级市场完成购股,共购得本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601318)7,955,73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4%。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638,032,305.75元(含费用),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80.17元/股。

自愿参加本公司2020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人员共1,522人。其中,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执行董事马明哲、任汇川、姚波和蔡方方,高级管理人员谢永林、陈心瀚、叶素兰、陈克祥和盛瑞生,职工代表监事王志良和潘忠武。本次购股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员工在2020年度核心人员

员持股计划中的持股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持有人, 持股份额(股), 本期购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上述购股资金均来源于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收入与业绩奖金额度。

本次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2020年3月2日至2021年3月1日。根据持股计划方案规定,锁定期满后,计划持有人实际可归属的股票数量根据业绩达成情况确定。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长期服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实施长期服务计划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上证发[2014]58号)的要求,现将本公司2020年度长期服务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编号:临2020-020

通过二级市场完成购股,共购得本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601318)49,759,30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2%。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9,988,648,517.41元(含费用),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80.15元/股。

参与本公司2020年度长期服务计划的人员共32,022人。其中,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执行董事马明哲、任汇川、姚波和蔡方方,高级管理人员谢永林、陈心瀚、叶素兰、陈克祥和盛瑞生,职工代表监事王志良和潘忠武。本次购股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员工在2020年度长期服务计划中

的持股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持有人, 持股份额(股), 本期购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上述购股资金均来源于员工应付薪酬额度。

长期服务计划参与人员从本公司退休时方可提出计划权益的归属申请,在得到确认并交纳税费后最终获得归属。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日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已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17日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7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9日。

7.出席对象:
(1)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大郊亭南街3号院1号楼(朗姿大厦)1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名议案
1.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其子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以上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并披露;申东日、申今花、申炳云作为关联股东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以上议案均需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即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2020年2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19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验证入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朗姿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朗姿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决议。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612”,投票简称为“朗姿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累积投票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不确定某候选人的,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七、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由我

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票数: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

Table with 5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附注:1.请在对提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或三个选择中打“√”视为重复处理。

2.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请拟参加投票的人员在参会当天交回授权委托书原件。

朗姿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姿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通知于2020年2月28日通过电话、邮件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经5位董事一致同意,于2020年3月1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申东日先生主持,会议

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公司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3月17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公司2020年2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其子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2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朗姿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